重庆市汽车内饰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在生产领域抽样时，在确认的汽车内饰材料产品中随机截取样品10块，一般要求每块样品的尺寸为356mm×100mm。其中5块作为检验样品，5块作为备用样品。

在流通领域抽样时，在确认的汽车内饰材料商品中随机抽取能够满足制备各5块检验样品的监督商品两份，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

不抽取的产品：

内饰材料零件宽度介于3mm～60mm，且长度小于356mm时；内饰材料零件零件宽度大于60mm，长度小于138mm 时；营运客车用内饰材料和专用校车用的内饰材料。

2 检验依据

表1 汽车内饰材料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燃烧特性 | GB 8410-2006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